

# 格言录

法令因此导民也,刑罚因此禁奸也。

——(汉)司马迁

## 从“龙池三禁”看如何将传统村规民约融入现代环境资源审判

□ 李智慧

在法治建设与乡村振兴的时代背景下,传统村规民约所蕴含的价值应被重新审视与挖掘。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灵水村的“灵水八德”作为优秀传统村规民约的典型代表,其中所蕴含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资源合理利用的理念与实践,对当代的环境资源保护和法治建设依然具有深刻的启示意义。

灵水村建村已有1000余年,在《宛署杂记》和康熙《宛平县志》中均有记载。灵水村作为“中国历史文化名村”,自明清时期便逐步形成“核桃晚打、猪鸡圈养、君子不斗、龙池三禁、共喝秋粥、爱心捐赠、诗书继世、生财有道”的“灵水八德”。这八条村规民约是灵水村村民世代相传的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反映了当地的历史文化和社会风貌。其中,“龙池三禁”古训和环境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密切相关。传说灵水村“村里七十二眼井,周围三十六眼泉”,泉水冬暖夏凉,清冽甘甜,汇入八角龙池中,成为村民主要的饮用水来源。明代《宛署杂记》记载:“石生八角,中虚若池,泉出其底,冽而甘,古产龙之所。”为了保护水源,村民共同制定了村规民约,并刻成石碑,形成了“龙池三禁”。

这一传说也通过一座现存的石碑得到了佐证。灵水村龙王庙外,有一座碑嵌于墙上,是北京地区年代较早的有关水源免遭污染的碑刻。该碑立于清康熙三十年(1691年)四月,高90厘米,宽35厘米。碑额横刻“重修石记”4字。碑文共8行,每行19字。碑文记述了合村捐工重修龙池的情况,并议“池内三禁”“池台三禁”和“庙前池边三禁”,村民共同约定:“池内严禁凶泼投掷、愚顽搅混、儿童汗溺”“池台禁止宰杀腥膻、饮畜作践、浆衣洗衣”“庙前池边禁止污秽、堆粪洗衣”,违者将“罚其鸣钟议罪,罚供祭神,使之警畏”。根据上述碑文,“池内三禁”指的是禁止投掷杂物、搅浑池水、在池中便溺。“池台三禁”指的是禁止在池台洗菜、宰杀牲畜以及放任牲口饮水践踏。“庙前池边三禁”指的是严禁污秽行为,不得堆积粪便,不得洗衣。如果有人违反,将敲响警钟公开议罪,罚其献供祭品,以此警示众人。

“龙池三禁”源于村民对水源的共同保护约定,体现出古人对水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的高度重视。通过对水源的严格



「龙池三禁」石碑碑文。图片来源: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公众号。

保护,不仅保障了村民的生活用水安全,还维护了当地的生态平衡,使得灵水村的自然环境得以长久地保持良好的状态。“龙池三禁”作为传统村规民约,体现的主要是对公共水源的保护,与现代生态法治对公共环境资源的保护高度契合,为运用传统文化开展环境资源审判提供了独特优势和资源支持。

传统村规民约作为乡村自治和德治的一种实现形式,与现代法治建设并非相互排斥,而是相辅相成。“灵水八德”中的“龙池三禁”虽然是基于传统习俗和道德观念形成的,但其中蕴含的环境保护精神与现代环境法治理念高度契合。现代环境法治强调对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和保护,“龙池三禁”正是这种理念在传统社会的生动实践。灵水村村民自觉遵守“龙池三禁”,形成一种自发的环保秩序。这种秩序建立在村民对自然的敬畏和对共同利益的维护之上,是一种内生性的社会规范。而现代法治通过制定法律等方式,将环境保护纳入国家治理体系,具有更强的权威性和强制性。

优秀传统村规民约在增强民众环保意识方面具有重要作用。“龙池三禁”等“灵水八德”通过世代相传的方式,将环保理念融入村民的日常生活和行为习惯中。在灵水村,村民从小就受到“龙池三禁”等村规民约的熏陶,对自然环境充满敬畏之

心。这种敬畏之心促使他们自觉保护水源、爱护环境,形成良好的环保氛围。通过挖掘和传承优秀传统村规民约中的环保理念,可以唤起民众对自然环境的责任感和保护意识。将传统村规民约与现代法治相结合,可以取长补短,形成更为有效的环境保护机制。一方面,传统村规民约可以为现代法治提供文化土壤和社会基础,使现代法治理念更容易被民众接受和认同;另一方面,现代法治可以为传统村规民约的实施提供保障,对违反村规民约的行为进行更有力的约束。

在环境保护法治建设中,应充分发挥优秀传统村规民约的补充作用。现代环境法律体系虽然较为完善,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例如,对村民来说,一些环境法律法规过于原则和抽象,在可理解性方面尚存在欠缺;在一些农村地区,普法执法力量薄弱,导致环境法律法规难以有效实施。而传统村规民约通常针对当地的具体情况,作出更为通俗易懂和实用的环保约定。村规民约,作为村民共同认可并遵循的行为规范,在基层社会治理中扮演着关键角色。它不仅是乡村文化的重要载体,更是解决纠纷、维护和谐的有力工具。“龙池三禁”展示了古人的环保意识和对公共资源的保护理念,人民法院可以用适当的方式将其融入对案件当事人的释法说理和说服教育之中,更形象,更深刻,也更容易为当事人所理解和接受。

如在门头沟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非法狩猎的案件中,被告人王某多次使用拍笼非法猎捕野生动物,被检察机关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初王某对自己行为的违法性认识不足,甚至有逃跑、抗拒等行为。法官在案件审理时,向他讲述了“龙池三禁”的典故,将王某从小生活的地方比作龙池,野生动物比作汇入龙池的泉水,强调两者都需要大家共同守护。“龙池三禁”中村民共同约定保护水源不受污染,就像法律保护野生动物资源不受损害一样。虽针对不同环境要素,但保护理念相似。通过讲述村规民约的方式生动地解释法律法规,王某不仅认识到捕鸟行为的错误,还在法院审理阶段主动交纳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费,并在网络上公开赔礼道歉。

通过以上案件的妥善解决,也反映出将传统村规民约融入法院审判和调解工作的重要意义。一方面,传统村规民约是当地民众在长期生活中形成的共识,更贴近百姓的生

活和认知,能让当事人更容易理解和接受,使法律规定以更通俗易懂的方式传达,从而妥善化解矛盾。另一方面,传统村规民约承载着乡村的传统道德和文化价值,运用它进行案件调解和释法说理,不仅能够更好地解决纠纷,也能够更进一步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乡村文化的全面发展。此外,将传统村规民约引入法院审判和调解工作中,能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增强村民对法律的尊重和信任,促进乡村社会的和谐稳定。

“龙池三禁”是基于自然资源保护需求而形成的乡规民约,维护的是人与自然的和谐,展现出传统乡村文化在处理人与自然关系方面的智慧。吸收“龙池三禁”传统文化的精华开展释法说理工作,不仅有利于案件的顺利解决,也践行了治罪与治理并重的理念,教育和警示社会公众,实现对犯罪的惩罚与预防,同时传承和弘扬传统文化,对于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法治社会建设具有现实意义。通过深入研究与挖掘传统村规民约的价值,将其与现代法治实践相结合,可以为我国的环境保护事业提供新的思路和方法,推动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在未来的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中,应更加重视发挥传统村规民约的作用,加强传承和创新,使其在新时代焕发新的活力。

(作者单位: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  
附:《重修石记》碑文原文:  
“大清康熙岁次辛未仲夏初旬 合村聚会稽古龙池 灵水祥瑞 世久年深 砖捐石垒 会议重修 捐工如灰 石土灰泥 即时全备 仅月成功 皆欲书勒 庙前池边 禁止污秽 堆粪洗衣 鸣钟议罪 罚供祭神 使知警畏 凡我村居 均相劝海 刻铭于石 流传后世 池内三禁 凶泼投掷 愚顽搅混 儿童汗溺 池台三禁 宰杀腥膻 饮畜作践 浆衣洗衣”。

## 中华法系案例

(本栏目由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合作开设,欢迎广大专家学者、法官及其他法律工作者以案例为切入点,深入探讨中华法系的独特之处和丰富内涵)

## 梵净山下,有一抹被司法唤醒的绿

□ 杨光汉

梵净山的云雾,如轻纱般漫过贵州省江口县太平镇的山脊,在苗匡村的土地上晕染出一幅流动的水墨画。谁曾想,这片如今能听见松涛鸟鸣的静谧之地,也曾有过林木被滥伐后留下的斑驳伤痕。而贵州省江口县人民法院从2021年10月开始,率先在全国法院系统内实施探索森林复辟,让破损的绿意重新聚拢,在黔东大地写下了司法护绿的生动注脚。

走进苗匡村的复垦林,阳光穿过层层叠叠的枝叶,在林间投下跳动的光斑。昔日裸露的山坡上,新栽的苗木已抽枝展叶,与原林木相拥成荫,每一口呼吸都充满负氧离子的清冽——这便是“森呼吸”最本真的模样,是司法力

量为大地注入的生机。

不同于寻常的植树造林,这里的复垦藏着精密的“生态密码”。由法院牵头推出的“梵净生态积分”机制,让环境破坏者能通过补植管护、认购碳汇、参与环保宣讲等方式赚取正积分。这不仅是对生态债的量化偿还,更是在“碳达峰、碳中和”的宏大叙事下,将个体的“生态债”转化为地球的“绿色功”。曾经的林地“伤害者”,在亲手栽种的每一棵树木中,读懂了作为“碳汇守护者”的责任,从大自然的掠夺者变身成为大自然的守护者。

沿着林间小径前行,每一棵茁壮成长的树木,都是一次司法实践的见证。江口法院与检察、林业等部门联手搭建的“三书

两证”制度,让生态修复从裁判文书到核销验收形成闭环。在“双碳”目标的指引下,这套制度创新让曾经“修复难、执行难”的难题迎刃而解。那些被依法要求履行修复责任的人们,带着锄头与水壶深耕细作,看着亲手栽种的树苗抽芽、展叶、成林,便深刻理解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时代内涵。

如今的苗匡村,林木覆盖率稳步提升,树木不仅锁住了水土,更孕育着林下经济的希望。这里的每一片绿叶,都在默默进行着光合作用,将空气中的碳元素封存为生命的基石,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贡献着微而坚实的力量。

山风掠过树梢,仿佛在诉说着这片土地

的蜕变。从被损毁的林地到郁郁葱葱的林海,从单一惩处到“修复+教育”的多元治理,江口法院在苗匡村的探索,让司法成为滋养绿色的暖阳。这里的每一次林间呼吸,都承载着对未来的承诺。梵净山下,太平镇苗匡村的森林复垦实践,以最生动的方式证明了司法的温度,能够让受损的生态重焕新生,让人与自然的和谐之歌在黔东大地上久久回响。

(作者单位:贵州省江口县人民法院)

## 法人茶语

## 邂逅年画里的节气之美

——读《年画里的二十四节气》

□ 钟芳

当指尖轻轻滑过《年画里的二十四节气》页面那细腻的纹理时,仿佛就能触摸到古老时光的温热。这本由天津杨柳青画社与天津古籍出版社联合出版的图书,将人类非遗代表性项目“二十四节气”和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杨柳青木版年画”有机结合,深入挖掘其中丰富的人文内涵,为读者理解深邃而有趣的节气文化打开了一扇形象的窗口。

《节气歌》唱道:“春雨惊春清谷天,夏满芒夏暑相连,秋处露秋寒霜降,冬雪雪冬小大寒。”二十四节气始于立春,终于大寒,与大自然节律息息相关。在历史演变发展中,二十四节气囊括了天文、气象、历法、物候、农事、养生等各个方面,同样也反映在承载着民族记忆的年画瑰宝之中。翻开《年画里的二十四节气》《春牛图》《春雷惊蛰》《瑶池祝寿》《端阳节庆》等100余幅杨柳青年画的经典之作,依着立春、雨水、惊蛰、春分……一路铺展到冬至、小寒、大寒,洋溢着扑面而来的喜庆气氛,精准地镶嵌在二十四节气的脉络里,可谓精彩纷呈。

杨柳青年画发源于千年古镇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其发展始于明代,清末鼎盛。其特点是构思巧妙别致,线条流畅清新,色彩古朴典雅,透露出浓郁的民俗民风。这本书中的所有作品皆来自天津杨柳青画社珍藏的明清至民国时期孤本,图像佐证体系采用“一节气三画”结构,每个节气配3幅对应年画,系统呈现春生、夏长、秋收、冬藏的自然规律与人文内涵。例如,立春作为“二十四节气”之首,预示着一元复始、万象更新。在中国古代,历代都将农业作为立国之本,由此衍化出一系列礼仪活动,“鞭打春牛”便是立春日的民间习俗,寓意劝民务农。年画《春牛图》,图中一名牧童正在鞭打春牛。当春牛被鞭打后,人们抢回打碎的土块,以祈六畜兴旺、五谷丰登。惊蛰节气选用《春雷惊蛰》展现古人期盼丰收的场景;芒种节气选取《庄稼忙》反映农事;小寒节气选用《踏雪寻梅》展现冬景。四季流转的韵律,就在这方寸画幅间流淌,生动得仿佛在看一部无声的老电影。书中每幅年画均配有中英双语图注,以全新的角度探索传统年画与物候的联系。

颇有趣味的是,作者段志涛历时三年完成编撰,旨在通过杨柳青年画图像实证节气的文化的传承脉络。年画,那曾经贴满家家户户门窗的“纸上年味”,喜庆的红色调、略带夸张的动态造型、饱含祈福寓意的故事,本身就是中国民俗生活最直观的注脚。而二十四节气,则是祖先在漫长的农耕岁月里摸索出的“生命刻度表”,是人对自然节奏最深刻的领悟。当这两者相遇,便不再是枯燥知识的罗列,而成了情感的复刻。你会清晰地看到,惊蛰时“微虫始振”的画面里,老农轻轻翻开冻土查看虫蛹的小心翼翼;白露的清晨,叶片上凝结的露珠在画中都能折射出晨光;秋分那顶金灿灿的稻浪旁,农人脸上朴实的笑容里,充盈着真正能透出谷粒的喜悦。这本书的每一幅图片、每一段文字,都让人沉浸在二十四节气与杨柳青年画的历史厚重感中。

在快节奏的现代生活中,我们常常被裹挟着狂奔,忘记了停下脚步感受时光的流淌。《年画里的二十四节气》如同一剂慢生活的良药,不仅唤醒了一种久违的、与土地相连的乡愁,更传递着一种古老却历久弥新的智慧:人应天顺时,方有物华丰。书中没有强行灌输教条,而是邀请你坐下,静看画中时节流转。那些谷雨时雨时弯腰的身影,冬至时围炉夜话的温馨,会不自觉地让你反思:在被电子屏幕切割的生活之外,我们对自然的感知是否太过迟钝?那节气歌里的智慧,关于春生夏长、秋收冬藏的生命循环,是否还能抚平我们的焦虑?尤其在气候变化如此剧烈的今天,书中蕴含的那份对自然的敬畏与和谐相处的态度,显得无比珍贵。

这不是一本需要正襟危坐研读的学术专著,它更像一本温润的“手边书”,适合放在案头,随手翻开一页,便是当季的样子。立春万物生发的萌动,大暑酣畅淋漓的蝉鸣,寒露竹筛上晾晒的火红辣椒……每一次翻阅,都像重新校准一次与天地自然同频的节拍。它不仅吸引美术、民俗学者细品年画的技艺之美,同样能让对节气文化好奇的孩子们看得津津有味,更能让疲惫的都市人从中汲取一丝沉淀下来的力量。

当窗外的寒风呼啸时,不妨让我们捧起《年画里的二十四节气》,在年画与节气的对话中,找回中华民族生生不息的文化密码。

“全民阅读报刊行”  
优秀栏目  
书海遗品

梵净山的蘑菇石和红军云顶。  
图片来源:视觉中国